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的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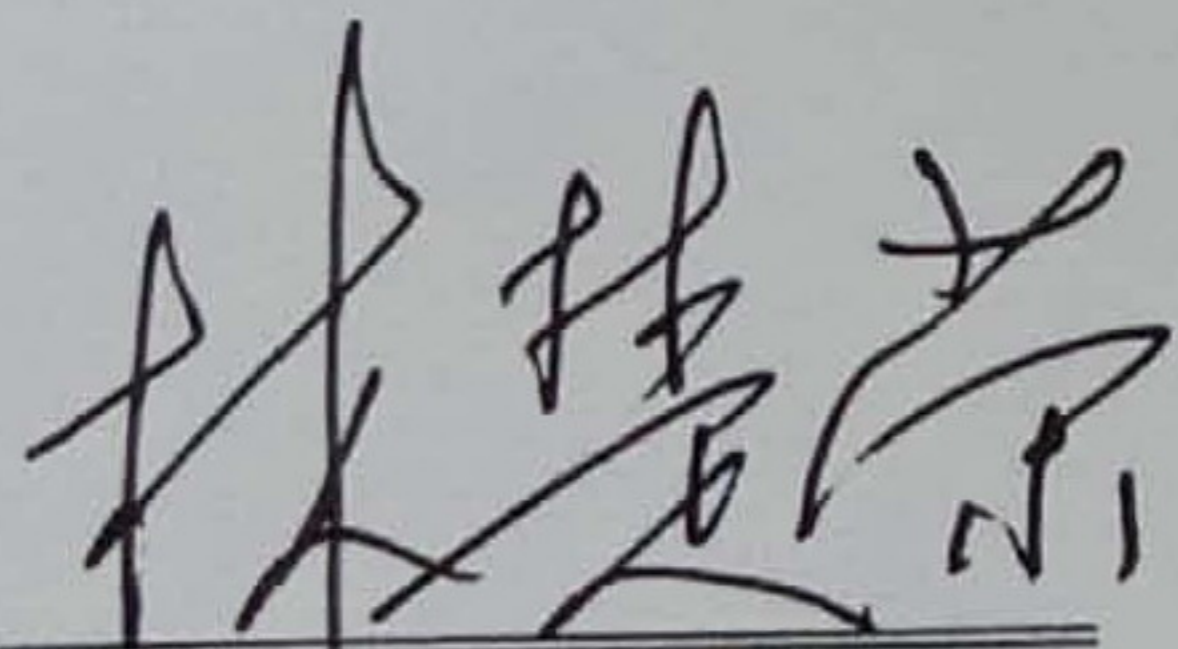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议了董事会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，经充分讨论，现就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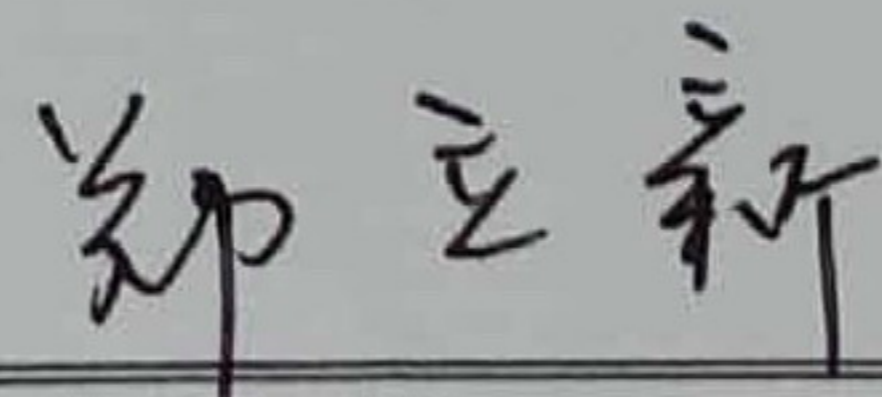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和标准制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与公司所处区域、行业状况、公司规模、岗位职责相匹配，与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相匹配；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、岗位目标挂钩，责权利对等，形成了激励约束机制。

3、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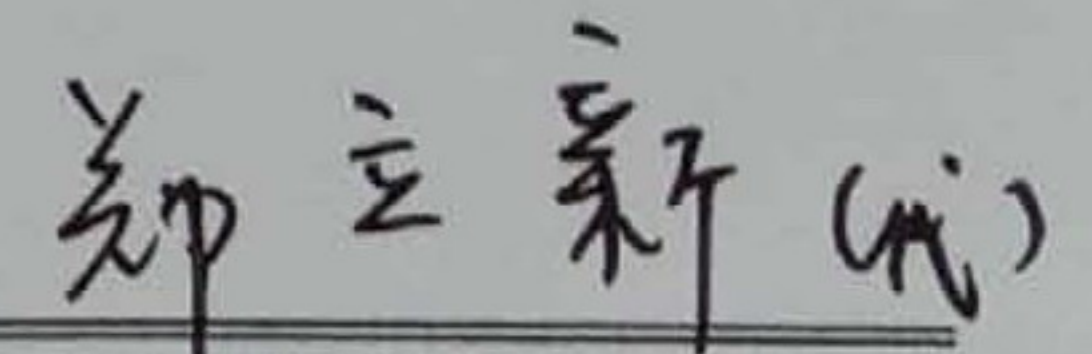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此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

林楚荣



郑立新



严纲纲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